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  
承辦人：魏合吟  
電話：02-89953975  
傳真：02-89956465  
E-Mail：hywe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\_1130012076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41010000A\_1130012076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41010000A\_1130012076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(構)應即  
辦理事項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檔案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於112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3年2月28日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含括持續並擴大辦理政治檔案清查、強化解降密檢討及移轉前置與開放應用等事宜，各機關應即辦理相關工作，如有作業疑義，請依所附資料洽詢本局各聯絡窗口。
- 三、本條例修正後完整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旨揭辦理事項、相關作業程序及表單等資訊，置於本局全



球資訊網(網址: 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 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政治檔案條例(含行政解釋)項下提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所屬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